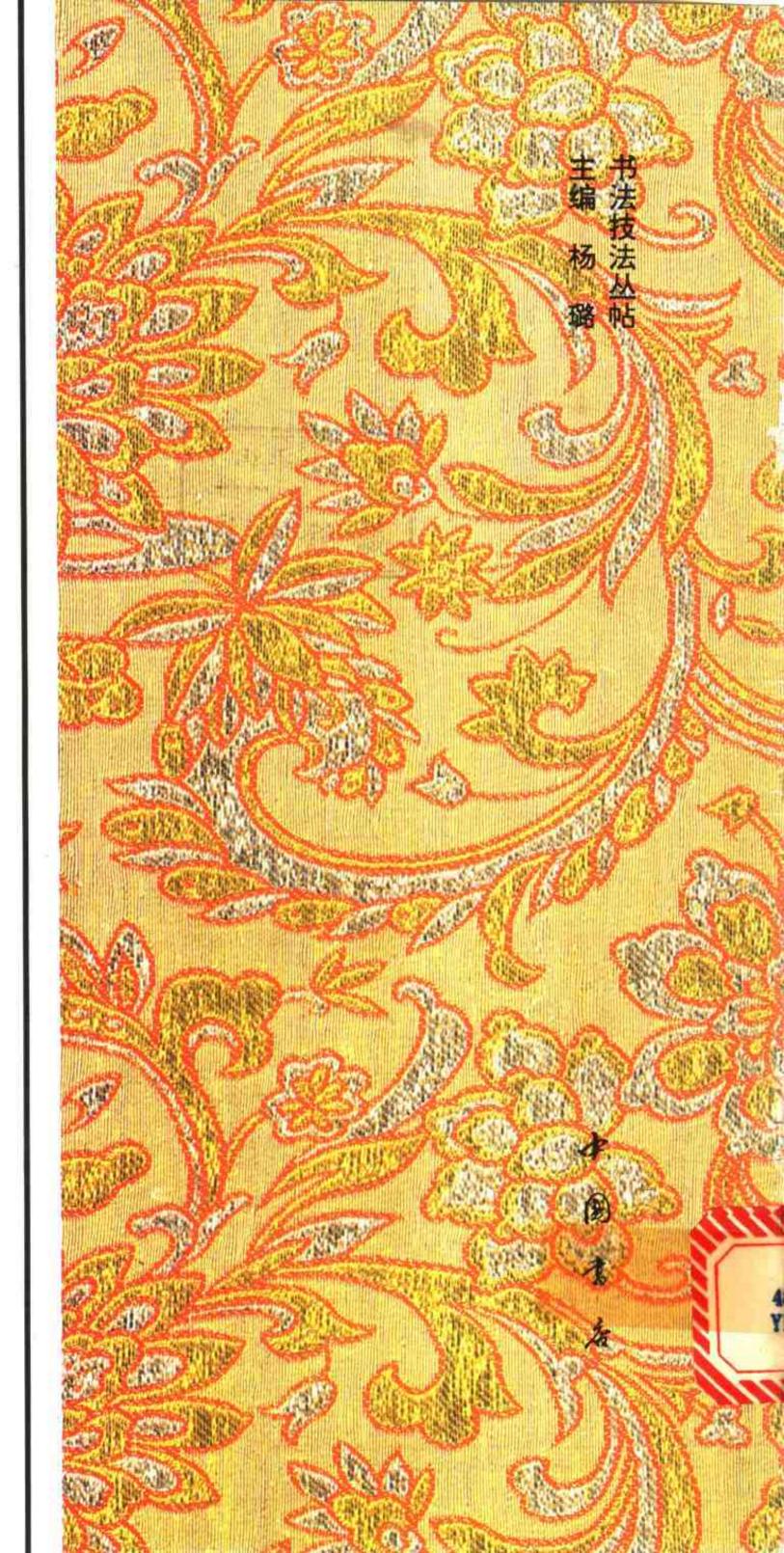
柳 法字帖 书 架

15



0793132

主编 杨 璐 九 图書館藏 法字

141

帖

中围者名

(京)新登字 213号

书法技法丛帖 **柳体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字帖**

杨璐 主编

本 園 書 左出版

全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新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 2.75

1994年6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3次印刷

印数: 00001-- 8 0001-- 10 0000

ISBN 7— 80568— 617— 3/J· 151 定价: 4.00元

目录

	简体字对照表
$\overline{} = \overline{} - \overline{}$	·····································

前言

无二脚」、「横长撇短不用捺」等等,约是从「九十二法」中提炼出来的。 清末黄自元,掇集前人要论,著成《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后称《黄自元楷书间架结构九 有智永,唐有张怀瓘、欧阳询,元有陈绎曾,明有李淳、姜立纲,清有王澍、蒋 百多年来,此帖对楷书的教学起了重要的作用,至今人们仍有些口授相传的书诀,如「一字 十二法》)。它用精练、对仗的口诀,标准典型的例字,胪列出九十二种楷书结字的法则。一 千百年来,人们对美化楷书的法则和规律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研究,其贡献卓著者,隋 衡,等等。至

有凑泊之憾。 种字帖,释语和例字时相牴牾,反使学书者坠人迷津。三、有些书诀过于绝对、片面,如 能用同一尺寸为其裁衣?但后人常误以为「九十二法」尽为楷书通则,由此所派生出来的诸 体相悖,故有以偏概全之憾,其各具特色的四体楷书,恰如高矮胖瘦、风度各异的四个人,怎 黄氏书法师承欧体,所以其「九十二法」多与欧体结字相合,但某些法则却与颜、柳、赵诸 手书,学书者未能从该帖直接取法乎欧、颜、柳、赵等楷书名家的书法,故有隔膜之憾,二、 而用垂露者, 「当悬针而垂露则无韵,当垂露而悬针则无力」,但以四体为例,皆有同一字时而用悬针、时 但是,黄氏《九十二法》仍有未臻完美的瑕疵,洵为憾事。例如,一、例言 岂能是此非彼?故有绝对、片面之憾,四、「九十二法」的后十法, 子全部为黄氏 语焉不详,

仗的口诀方式,以便学习者背诵、使用,并为了准确理解、运用各种法则,帖后附「楷书九 其语焉不详的诸条,更易它法,使之明瞭。分体《九十二法》系列字帖,继承了黄氏凝炼、对 楷书的特点,各予不同的修订,使之吻合,对绝对、片面的词句,予以修正, 十二法释文」、简体字对照表,及有关的书法知识。 各家书体分册,选编各体典型例字,使书诀与其书法形式统一,对九十三种法则,依据各种 据此四憾,欧、颜、柳、赵分体《九十二法》系列字帖,在研析大量楷书的基础上,以 使之恰当,对

书法研究者的重视,更愿它作为楷书学习正途上的一块阶石,受到广大书法爱好者的欢迎! 因为分体《九十二法》系列字帖弥补了黄氏原帖的缺憾及派生诸帖的失误 所以它受到

一九九三年十月中国书画研究会

第一法

皆冒于其下。 天覆者,凡画

第二法

地载者,有画 皆托于其上。

第三法

右低。 让左者,左昂

=

第四法

左缩。

让右者,右伸

第五法 宜长。 横担者,中画

第六法

宜正。 直卓者,中竖

画长搬短。

第八法

画短撇长。

第七法

勾法多弯曲。

有符劉

第十二法

第十一法 捺宜缩。

敝

第十法 捺宜伸。 画短直长, 敝



六

t

第十三法

横短直长。

左收而右展。 左右有直,宜 上下有画,须 上短而下长。

第十四法

第十七法 **点复者,宜偃** 仰向背以求

第十八法

第十六法 左撇右直, 须 左缩而右垂。

羽参差以化画重者,宜鳞

八

九

第十九法 宜均。 两平者, 左右

第二十法 务正。

第二十一法

饶减。平分中微加 二段者,上下

其上。 左旁小者齐

其上。 左旁小者齐 第二十三法 第二十二法 年纪间仍要 是联者,头尾

第二十七法 纵捺之字,必 倚,倚则无仪。

要攒头收尾。

第二十六法 平,平则失势。 平勒者不宜 斜勒者不宜

第二十五法



第二十八法

忌力弱身弯。 纵戈之法, 最

伸勾贵抱持。 横戈不厌曲。

第二十九法

第三十法

齐首。

第三十二法 第三十三法 第三点中。

第三十一法 第三十一法

上平之字宜

第三十四法

不足。 下平之字宜

第三十五法 叠趨者, 当或 Ō

缩有伸。

第三十六法

挑或驻。

第三十七法 上下勾選者,

勾暗 下勾剪而上

第三士代法

俯仰互有伸 俯仰勾挑者,

第三十九法

听其上宽。

上占地步者,

得院急然

五

第四十法

任其下阁。 下占地步者,

第四十一法 左占者,左无

嫌偏大。

第四十二法

右占者, 右不

妨独丰。

七

独雄。 上下 逊者中

雅雄。 左右 逊者 中 第四十三法

第四十六法 宜小。 上下占者中

纵勾宜曲劲。 横勾贵圆隽。

第四十七法

第四十八法

第五十一法

第五十法

第四十九法 纵搬恶鼠尾。

驻笔相应。 提锋与上点三点法,下点 联搬恶排牙。

第五十二法 三点,起落相 三撇多化为

第五十三法 对上截中间 **卜字直短劲**,

第五十四法

之右。

位置。

对下截左竖 土字直勿偏, 教徒美源

ō

第五十七法 韵。 悬针则有风

挤杂。 置安排而嫌 缜密者, 宜布

第五十六法

第五十五法 纷纭。 让穿插而恶

E.

第六十法

骨力必坚。

形本自正而

1

石平。

THE PARTY OF THE P

第六十三法

笔宜肥。 第六十二法

第六十一法 第六十一法

第六十四法 趁下之势, 左 右相称。

第六十五法

虽宜肥而勿



第六十六法

虽宜瘦而

勿

0

第六十八法

第六十七法。

0 祁道的

第七十法 积累者清晰

第七十一法 以承右竖之

第七十二法 似有带下之

二 六

第七十三法

上略大而下之绕中字,

第七十四法 画长搬短者, 右不宜用捺。

第七十五法

右竖不嫌长。 左竖不嫌短,

生。 生之 镂 物 乃 排纂之画,如

步。 第七十七法 第七十七法 第七十六法 左竖不嫌长,

第八十 露。 让右, 竖必垂 左下宜狭以

配左,竖可悬

第八十法 第七十九法 配左。 **卩旁阁大以** 右下阁长以

猶落作

第八十二法 **イ法,右少者**

者搬尾短。 搬尾长,右多

第八十三法 腹。 起对上搬之 **彳法,下搬之**

想征的樣

第八十四法

竖无勾。

而尖,以让右;

才法,画右短

Ξ

第八十五法 点或直, 迎让 右画。 **小法,右点或**

第八十六法 右。 高或低,以配 **补法,下点或**

第八十七法

冒下勾。 细,画左长以 才法,竖中微

第八十八法 1法,上画两

尖,中用小勒, 下用挑。

言法,上画左 长,中二画上 短下长。

第九十法

糸法,上搬短,

下撇长,三点

呼应。

第八十九法

<u>=</u>

0

柳 体 楷 书 九 法 释 文

宝盖覆盖的字,下画全被盖在它下面

横托载的字,上画全被托在它上面

右部避让左部的字,左部高而右部低。

左部避让右部的字,右部伸展而左部收缩。

中横担负的字,中横应长而有力。

中竖直立的字,中竖应正直有力。

第 写横折竖弯勾的方法,多有明显的弯曲

横短撇长。

第 法 横长撇短。

第 法 横短竖长的字,撒捺应伸展。

第 + 横长竖短的字,撇捺应收缩,(化为点)。

横长竖短。

横短竖长。

上下有横的字,应上横短而下横长。

法 左右有竖的字,须左竖收敛而右竖伸展。

点重复的字,点应下俯或上仰,相对或相背, 左撇右竖的字,应左撇收缩而右竖下垂。

以求变化。

第 + 八 法 横(或竖)重叠的字,横(或竖)应象鱼鳞鸟羽 股排列整齐而又长短变化

> 第 九 法

左右两部分平等的字,两部分应均匀相称。

第 + 法 左中右三部分合成的字,中间部分必须正

真。

第二十一法

上下两部分合成的字,在上下均衡中微加调 整。

第二十二法 上中下三部分组成的

字,上下可互有伸缩,

右小左大的字,左右两部应在下部取齐。左小右大的字,左右两部应在上部取齐。以求三部分的稳当、均衡。

第二十四法

第二十三法

第二十五法

倾斜的横画(斜勒)不能平,平就失去了动

态。

第二十六法

应平的横画(平勒)不要 倾斜,倾斜就失去了

仪态。

第二十七法 纵捺的字,其捺定要逆锋起笔、回锋收笔。

第二十八法

纵戈的字,其戈最忌力度软弱、戈身弯曲。

第二十九法 横戈的字,其戈身不惜横向弯曲。

第三十一法 第三十法 撇捺交叉托起上部的字 伸勾的字,重在于竖弯勾要托抱住上方。 ,重在于交叉处对应

上部的正中

第三十二法 马齿法,其弯勾的出锋要指向第三点上。

第三十三法	上部应平的字,左右两边应齐头。	第四十七法	纵勾之法,折弯勾要弯曲而强劲。
第三十四法	下部应平的字,下部各脚应齐平。	第四十八法	横勾之法,竖弯勾应圆润而俊俏。
第三十五法	捺重复的字,捺应有的伸展,有的收缩(化为	第四十九法	纵撇要力贯撇尾,最忌收尾象鼠尾般枯瘦无
	长点)。		力。
第三十六法	竖勾并列的字,竖勾应有的挑笔出锋,有的	第五十法	并列的撤要有伸缩变化,最忌排列如牙齿般
	驻笔垂露。		死板雷同。
第三十七法	上下有勾重复的字,下勾要挑出,上勾隐含	第五十一法	三点水中,下点的提锋与上点的驻笔处相呼
	不出。		应,形断意连。
第三十八法	上下有勾挑相对的字,上勾应收紧,下勾应	第五十二法	联三撇中,三撇多化变为三点,此落彼起相
	舒展。		互接应。
第三十九法	上宽下窄的字,任其上部宽阔。	第五十三法	卜字应正直刚劲,其竖对准上部中间。
第四十法	下宽上窄的字,任其下部宽阔。	第五十四法	土字要正直不偏斜,其竖对准下部左竖的右
第四十一法	左大右小的字,左部不怕独自偏大。		边。
第四十二法	右大左小的字,右部不妨独自丰盈。	第五十五法	笔画错综复杂的字,重在笔画迎让穿插,而
第四十三法	左中右三部分合成的字,左右较宽大的,中		禁忌杂乱无章。
	部应略狭小。	第五十六法	笔画缜密繁琐的字,应该疏密布置均匀,而
第四十四法	左中右三部分合成的字,左右较狭窄的,中		最怕拥挤庞杂。
	部应尽自宽大。	第五十七法	竖用悬针则体现其风韵。
第四十五法	上中下三部分合成的字,上下较狭小的,中	第五十八法	竖用垂露则表现其刚劲。
	部应尽自宽大。	第五十九法	体形虽应倾斜的字,它的重心却一定要垂
第四十六法	上中下三部分合成的字,上下较宽大的,中		直。
	部应狭小。	第六十法	体形本身平正的字,它的骨力一定要坚实。

短下长。

第九十法 纟部写法:上撇要短,下撇要长,三点要有

向背呼应。

第九十一法 + 部写法:两小横都要向上,但忌讳如「一」

古人 论 楷书 间架 结构

冯班《钝吟书要》

全不成形矣。俗人取笔不取结构,盲相师也。能结构不能用笔,犹得成体"若但知用笔,不知结构,

赵宧光《寒山帚谈》

构,不学必不能,学必能之。 能解乎此,未有不知书者。 用笔有不学而能者矣,亦有困学而不能者矣,至若结

赵宧光《寒山帚谈》

结构"今人唯笔势自务,而不知结构为何物。 古今临摹,取舍绝然两途" 古人不畏无笔势,而畏无

赵宧光《寒山帚谈》

字写平,它有覆盖下面的态势。

第九十二法 门部写法,左边较窄,右边较宽,左边稍低,

正楷,是以能手往往故示纵横,而不能于笔画问细意结构。,正书未有不先讲结构者。自宋四家后,多趋行草,疏于

行不好! 写字只在不放肆,一笔一画,平平稳稳结构得去,有甚

傅山《霜红龛集》

张。 趣,使笔笔著力,字字异形,行行殊致,极其自然,乃为有状,但能就其本体尽其形势,不拘拘于笔画之间而遏其意然合度。 然大小、繁简、长短、广狭,不得概使平直如算子然 音度 。然大小、繁简、长短、广狭,不得概使平直如算子

朱曹《书法约言》

			
仰矣造柳莫逢	深发原满度厚	入 生 七	即益守都盖宗
二世佛真达	版及乃 九 源 夏 肩	一尺皇此	三部皇帝
御契遗	酒度尘	史盖他	股 圣 宝
東守徊	者 是 彩	也恩成	十安没
_ 灵宗和	暑提修	已悲或	中菩雄
八断 宇柱	□都走影	三包愁成	四平喜场
响室辅	*************************************	色 悉 盛	毕乘灯
院部即	千寿声	源为天	右左刀
- 陵都仰	_ 平断露	_ 碎 荐 夫	宏佐白
五隆邮柳	三幸郁严	三塔驾丈	五若在甪
随邻御	毕 响 惊	炉 惊 文	有存蜀
相复休	三乃干	林茶教	土集未
林后依	正勿中	_ 株逢纲	上梁来
■ ○ 株 街 佛	三主母碑	四禁迁孰	六下架来
槛 御 仪	且 易 辈		千 乐 东
舍秘悦	今口耳	室宅浅	目三中
提祥情	金曰目	一寺究残	自五耳
三持禅炮接福惧	三舍白白	五常雹诱	七固正申
	会 西 月	智院歌	国主车
约词现	夕士茶	提猷而	三亦川
纪诸理 三绝论琉	- 月土容: - エル会!	- 随数尚	世赤并
三绝论琉	四干山参!	一六备对表	八书魚刑
		仪断长	讲 照 升
门若	品腊上	崇 微 仰	老仰饰
问 莫 三 开 茶	二森業下	- 鉴征柳	思街余
三 开茶 · · · · · · · · · · · · · · · · · ·	五参 寿 干 胁 宠 小	七葵卫街等徽游	九香御顾
		等 徽 辩	皆辨 辅
(3)言言	乎 白 寿	心凡驾	孰 雄 累
	宇田貴	一必风惊!	散瑜宪
	天 寺 固 灵 奇 团 郁	八思气灵	O 双场素 观灯慈
	7 1-1 111	一	观灯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柳体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字帖 作者= 页数=38 SS号=0 出版日期= Vss号=78829307